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155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413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29日
聲請人	陳首縣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屏東地方 1 法院110年度毒聲字第1006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 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 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；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 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因未提起抗告而告確定，是系 3 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所稱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定，爰依前揭規 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155號陳首縣聲請案